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3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2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26日、3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2016年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4月3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视重组进展情况尽早复牌。2016年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6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和7月23日,公司披露了进展公告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于8月5日公告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100%股权。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组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

2、聘请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8月5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于8月5日公告了相关信息,公司已于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组的问询函,目前正在组织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的问题进行落实。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公告编号:临2016-04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5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公司定于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现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14:00—16: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将邀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19日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五点。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需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8月18日)15:00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 2016年8月19日上午9:00—下午15:00。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代表;标的资产相关人员,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7、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谦、陈娟

联系电话:0539-7100051

传真:0539-7100153

电子邮件:jiangquan600212@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6-05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11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15:00至2016年8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公司15层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320,12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36,240,603股的50.314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0,11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数236,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1%。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1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1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拂军律师、许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8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50,证券简称:*ST建峰)于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2016年6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至不晚于2016年9月16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化医集团及重庆医药其他合法存续的股东。

2、交易方案

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整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建峰化工将其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整体置出上市公司,转让给化医集团或化医集团指定的主体,与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医药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前述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化医集团本次拟置入的重庆医药的股份超过建峰化工方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建峰化工向重庆医药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该等股东各自所持有的重庆医药的股份;及(3)募集配套资金:建峰化工将向投资者非公开增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述第一、第二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重庆医药。重庆医药现有注册资本为44,983.7193万元,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和零售,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化医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三)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6-076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8,424,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曾鸣、邵昌威、黄慧馨、黄昭沪、郭启刚、冯苏京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78,467	0.01	15,200	0.00

1.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93,667	0.01	0	0.00

1.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78,467	0.01	15,200	0.00

1.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78,467	0.01	15,200	0.00

1.05、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93,667	0.01	0	0.00

1.06、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78,467	0.01	15,200	0.00

1.07、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78,467	0.01	15,200	0.00

1.08、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8,130,509	99.99	293,667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3,130,509	99.55	293,667	0.01	15,000,000	0.4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3,130,509	99.55	278,467	0.01	15,015,200	0.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胜、李明玥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55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0.25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2016年4月19日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内公司实施了本次分配方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1,826,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7日,除息日为:2016年8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5	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734	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	08*****061	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5	08*****944	秦皇岛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6	08*****515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8月10日至登记日:2016 年8 月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公司证券部,咨询联系人:张海英,咨询电话:0335—3280602,传真电话:0335—302334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6-06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0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揽方”)与通化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城建”或“委托方”)签订《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委托方:通化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邹爱国

(4)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东路2829号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设施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经市政府批准的土地收购、储备、出让;融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通化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交易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

通化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履约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

4、公司与通化城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2、签约合同价:26911.4万元人民币。此金额为含税价,最终按国家开发银行审定的批复金额调整为准(最终以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按项目实际需要,需要三年建设期,双方分别签订相应年份的承揽合同,2016年的含税合同价款约3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2016年工程决算金额为准)。委托方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与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继续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由通化城建支付到国家开发银行指定的项目建设地公司开户的银行账号内。

4、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30%;

(2)设备到场经验收后开始安装时支付当年合同总价款的30%;

(3) 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通化城建及政府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建设地点合同总价款的10%;

(4)智慧停车系统及配套设施建立安装完成,并实现与建设地点停车场程控及运管标准后支付该建设地点合同总价款的20%;

(5)设备正常试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该建设地点合同总价款的5%;

(6)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设备设计使用年限为30年),当年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公司。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因承揽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承揽方向委托方支付当年该项目款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年项目款总额的百分之三,且工期相应顺延;

(4)因委托方原因导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不能通过质监局验收,逾期十五天视为达到最后一笔进度款条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若委托方不能按期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和质保金,则每逾期一天,委托方向承揽方支付当年该项目款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

因承揽方原因导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不能通过质监局验收,承揽方应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承揽方逾期,即自不能通过验收之日起至通过验收之日止视为承揽方逾期,每逾期一天,承揽方向委托方支付当年该项目款万分之三/日的违约金。

(5) 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委托方向承揽方支付当年该项目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年项目款总额的百分之三,且工期相应顺延;

(6) 因委托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交叉施工而导致设备安装停滞,承揽方书面向委托方提出工期相应顺延,委托方代表应签字确认。

(7)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委托方未按期接收,由委托方承担相关责任,支付相关费用。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设备设计使用年限界满为止。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揽“通化市智能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设备)”,符合公司“转型调整”的战略思想,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承接大型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积累实践经验。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7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因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完成,并于2016年6月29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在2016年7月8日《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26号)中也涉及到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问询,现就《问询函》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上媒体和投资者关注的公司股份转让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公司公告,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股权,最终确定协议转让的交易对方。(1)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海融天与潞安工程是否共同参与竞标;(2)狮头集团选择协议受让方的主要依据,最终确定2家受让方的原因;(3)详细说明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4)海融天与潞安工程是否存在对狮头股份的股权收购及控制的协议安排,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回复:

(1)在狮头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海融天与潞安工程是否共同参与竞标

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各自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自独立向狮头集团提交竞标文件并支付缔约保证金,因此,海融天与潞安工程系独立参与竞标,不属于共同竞标之情形。

(2)狮头集团选择协议受让方的主要依据,最终确定2家受让方的原因

首先,根据海融天和潞安工程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均具备拟受让方的资格条件,即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均满足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发布的《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规定的本次拟受让股份的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其次,根据拟受让方提出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该等规划对太原市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履行该等规划的能力和承诺措施及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等因素,认为海融天、潞安工程提交的受让意向方案具有明显优势。

经报太原市国资委同意,太原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最终确定海融天和潞安工程为本次狮头集团公开转让所有狮头股份5,277.00万股股份的正式受让方。

(3)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海融天受让狮头集团转让的狮头股份2,691.27万股股份,股份受让价款为人民币504,613,125.00元,根据海融天提供的《关于受让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价款的资金支付及来源说明》,并核查其银行电子回单及其记账凭证,海融天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通过核查狮头集团与海融天分别提供的银行汇兑凭证和银行电子回单,截至2016年4月21日,海融天已将本次股份受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04,613,125.00元全部划入狮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潞安工程受让狮头集团转让的狮头股份2585.73万股股份,股份受让价款为人民币484,824,375.00元,根据潞安工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询证函》、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潞安工程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通过核查狮头集团与潞安工程分别提供的银行汇兑凭证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2016年6月8日,潞安工程已将本次股份受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84,824,375.00元全部划入狮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4)海融天与潞安工程是否存在对狮头股份的股权收购及控制的协议安排,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首先,海融天与潞安工程股权结构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次,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不互为一致行动人。

再次、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具有独立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体系,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决定另一方决策或相互影响决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扩大表决权之情形,双方已出具说明,双方作为本次转让的共同受让方,在参与竞买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各自独立作出内部决策、各自分别与狮头集团就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各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狮头集团支付本次转让的价款,相互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亦不存在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合意或行为。双方之间不存在相关的利益关系,未在潞安工程或其关联方拥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安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一致行动”情形。

因此,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作为共同受让方,受让狮头集团所转让狮头股份5,277.00万股的股份,除此之外,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不存在其他就狮头股份股权收购及控制的协议安排,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本公司认为: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各自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各自独立向狮头集团提交竞标文件并支付缔约保证金,因此,海融天与潞安工程系独立参与竞标,不属于共同竞标之情形;狮头集团作为太原市国有独资公司,为推动太原市乃至整个山西省产业的转型升级,选择协议受让方的依据充分,最终确定2家受让方的原因合理;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已按时足额支付;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作为共同受让方,受让狮头集团所转让狮头股份5,277.00万股的股份,除此之外,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不存在其他就狮头股份股权收购及控制的协议安排,海融天与潞安工程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问题2、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底价为信息公告日(2016年3月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11.11元/股。而协议转让价格18.75元/股,较公司停牌前收盘价10.68元/股溢价76%。请补充披露:(1)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在无法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下,愿意高溢价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溢价是否为公司控制权的出让溢价;(2)海融天与潞安工程是否与狮头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协议,如公司资产出售意向协议等;(3)股权转让协议与本次重组的关系,如本次重组失败,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及其相关协议的效力。

回复:

(1) 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在无法取得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下,愿意高溢价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溢价是否为公司控制权的出让溢价

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看好狮头股份的区位优势和资本平台的价值,计划凭借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作用,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愿意溢价受让公司股权。

与公司同时期的上市公司协议转让股份的溢价率均较高,平均溢价高达107.65%。因此,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受让股份的溢价率并未超过与市场平均水平。

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受让公司股份的报价即是在《暂行办法》规定的转让底价的基础上加上一定溢价确定的。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情况,意向受让方之一的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报价为19.60元/股,比海融天和潞安工程的报价还高4.53%,因此,海融天与潞安工程高溢价受让公司股权是合理的。

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综合评审考虑的因素除了